

山东省环保督察组向泰安市反馈督察意见

加大压力传导 解决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见习记者王文硕

“截至目前,泰安市已基本办结督察组分七批交办的180件环境问题和举报,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责令整改69家,约谈75人,行政立案处罚19家,罚款249万元,关停取缔企业40家,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件,刑事拘留5人,问责76人。”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组督察泰安市情况反馈会上了解到的情况。

今年3月23日~4月11日,山东省环保督察组第三组对泰安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6月6日,督察组向泰安市委、市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

督察组组长董建华介绍,督察期间,督察组共与泰安市委书记、市长等14名现任市领导以及22名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个别谈话,走访了12个市级部门,核查企业180余家,调研水体断面、工程项目和污染点位90余处,调阅文件资料2560余份,受理来电举报166个、来信举报14件,并分批次向泰安市进行了交办。

督察认为,泰安市近年来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不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区域性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环境质量距离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

▶▶ 压力传导不到位 重点工作推进不力

从督察情况看,泰安市在贯彻落实国家、省环保决策部署方面不到位,部分领导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和严峻性认识不足,个别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环保工作考核不严,问责偏软,市、县、镇、村环保工作压力层层递减,主动担当、个个担责的局面没有形成。

2015年、2016年泰安市可吸入颗粒物改善幅度未达到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提出

的目标要求。列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和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55个项目中,5个尚未完工。

督察发现,泰安市部分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拆迁工地扬尘监管不到位,未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部分工地不同程度存在黄土裸露、围挡不全等问题。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中村冬季取暖用煤量大,加重了空气环境污染,新泰市、肥城市、东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尚未出台,缺乏有效解决措施和办法。

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和防渗池设置工作推进不力,据经信部门预计2017年底前仅能完成要求的60%。缺乏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监管措施,没有建立针对成品油监管的工作机制。

敏感区域生态环保问题比较突出,饮用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存在差距,泰山、徂徕山、太平山3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未按要求报批总体规划。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非法开山采石、河道采砂、网箱养殖等清理整治尚不到位。

▶▶ 养殖污染问题突出 园区监管有待加强

督察发现,泰安市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问题较为突出,“三区”划分方案未编制或公布,如高新区未编制《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泰山区、岱岳区、东平县、宁阳县虽已编制但未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拆除、搬迁任务进展不快,2017年底前完成任务难度较大。

此外,泰安市的养殖场(户)污染物直排问题较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市4996家养殖场(户)中,大多数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近一半缺少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的治理设施比较简易,肥城市、宁

阳县、东平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应于2016年底前建成,但至今尚未开工建设。

在工业企业监管方面,泰安市存在规划环评执行不到位现象。东都化工园区未开展规划环评,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岱岳工业园区等7个省级及以上园区规划环评已实施超过5年,尚未完成跟踪评价。部分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东平、岱岳、宁阳等区县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新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东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弄虚作假,15台应于2016年底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中,13

台锅炉至今仍未完成淘汰,园区现有19台在用锅炉中有7台无环保审批手续。

泰安市部分工业园区未完成规划环评要求的居民搬迁工作。岱岳区范镇能源化工区、宁阳八仙桥工业聚集区等园区,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涉及搬迁人口比较多,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有限等原因,规划环评中要求的周边居民搬迁工作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工作尚未完成。

督察期间,因新矿集团泰山盐化工有限公司、宁阳磁窑污水处理厂、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4个建设项目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群众投诉较多,反映噪声、异味等污染问题比较集中。

▶▶ 环保倒逼转型发展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察组要求,泰安市要加快转变发展理念,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将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确保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督察组提出,泰安市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压力传导,推进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落实,狠抓考核问责,形成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对于督察发

现的具体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责任追究。

督察组强调,泰安市委、市政府应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结合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督察意见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省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形

成问题清单,并按权限已分别移交省纪委、省监察厅和泰安市委、市政府(移交市委、市政府清单同时报省监察厅备案)。

在反馈会上,泰安市委书记王云鹏表态,对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泰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诚恳接受、坚决整改。同时,将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对环保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处理、终身追责;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整改工作不力、整改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采取果断措施,绝不姑息迁就。作为旅游城市,做好环保工作尤为重要,全市将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湖南省政协主席赴望城调研督办重点提案 推动垃圾处理项目尽快落实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长沙报道 湖南省政协主席李微微一行近日赴长沙市望城区黑麋峰现场调研督办《关于提升湖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的建议》重点提案。她要求,着力办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案,推动形成解决环境问题的合力。

在湖南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致公党湖南省委提出《关于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的建议》,长沙市政协提案委在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将长沙市固废场尽快封场建成环保科普主题公园的建议》。上述提案分别被确定为省政协重点提案与市政协

重点提案,并进行督办。提案建议,尽早对长沙固废填埋堆封场,科学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功能区,提升现有处理技术水平。

李微微一行前往长沙固废废弃物处理场垃圾焚烧在建项目,现场调研了垃圾处理相关项目,并召开了省市区政协重点提案调研办理协商会。

在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污焚烧)项目建设现场,李微微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设计、处理规模等情况。据了解,这一清污焚烧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达5000吨,建成后将大大提高长沙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石家庄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近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沛然主持会议。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石家庄市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举报奖励办法等。

为了全面对接河北省“1+18”意见和方案,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在已经出台1个意见、4个方案、两个重大支撑措施基础上,又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了石家庄市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及19项专项实施方案。会议原则通过了以上

方案,进一步修改后将报请石家庄市委研究。

会议认为,当前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任务非常艰巨。方案研究通过后,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抓好“1+19”方案的贯彻落实,把思想认识、具体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统一到方案的工作部署上来。要将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充实到现有工作台账中,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深圳首发新排污许可证 8家火电和一家造纸企业拿到新证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6月20日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今日在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举行“新排污许可证首发证仪式”。妈湾电力等8家火电企业以及彭宇纸业(深圳)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这标志着深圳市“批发”完成第一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

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卢旭阳介绍,深圳新版排污许可证有3个特点:内容更加全面。原有排污许可证内容简单,一般只有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等内容,而新版排污许可证涵盖了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重要内容,许可内容更加全面、具体、丰富。

责任更加明确。新版排污许可证大强化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要求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自我记录、定期报告、信息公开,核心是做到持证守法。

管理更加精细。新版许可证增加了环境管理要求,将污染管控落实到每一个排放口,

相比现有排污许可证,管理更加精准,措施更加具体,直指环境质量改善。

在活动现场,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人代表企业发言时承诺:依法防止、减少环境污染;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企业发挥环保主体责任无旁贷,而完成“一证式”管理还需要环保部门、公众共同参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要求对企业有监管职责的市环境监察支队、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大鹏新区生态资源环境综合执法局,要制定监管计划,自今年下半年起对火电、造纸行业开展集中监管执法工作,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希望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从而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法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据悉,今年下半年,深圳将按国家要求完成电镀、制革、原料药制造等13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南京梅钢污泥倾倒事件检测结果出炉 虚惊一场: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南京报道 此前由南京各大媒体爆出的“梅山钢铁公司污泥倾倒事件”牵动着许多人的心,本报也曾以《企业偷排工业污泥环保部门连夜调查》为题进行过报道。近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样品出具了检测报告,明确指出涉事的回用水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梅山钢铁公司回用水厂于10年前成立,一直以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都在自家固废场堆置,未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于2015年将污泥外包给科贸公司生产格栅隔离层,再购回使用。自2017年2月底,科贸公司擅自将部分污泥运至谷里街道箭塘社区弃土场处置,共倾倒44车,约900吨。

今年4月19日晚,接群众举

报,南京市环保部门安排环境监察人员赶赴梅山钢铁公司,连夜开展调查取证工作。4月20日,南京市环保局联合公安机关对科贸公司负责人及运输车驾驶员进行质询,同时责令梅山钢铁公司立即对事发现场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

事后,南京市环保局对科贸公司擅自倾倒工业固废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处罚款14.8万元;对梅山钢铁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并处罚款5万元;科贸公司对擅自倾倒工业固废的违法行为主要责任人驾驶员予以开除。

目前梅山钢铁公司已向南京市环保局上报关于回用水厂污泥返烧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的请示,并对综合利用可行性进行清洁生产方案论证。



为促进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投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启动了由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的“绿色融资平台”,总投资规模将超过270亿元,项目范围涵盖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等,重点支持当前重点地区和城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本报记者邓佳佳

中国环境 移动客户端

环境资讯和服务综合传播平台

见证中国环保发展的历史进程,记录中国环保人的前行足迹。创刊于1984年的中国环境报,继续推出中国环境网、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微博并产生广泛影响之后,倾力打造的环境资讯和服务的综合移动传播平台——中国环境APP,已于6月5日在全国瞩目的环境日正式上线了。中国环境APP秉承有用、有益、有趣的理念,全面、及时、准确传递专业、权威的环境新闻、行业资讯、生活新知、科技前沿、自然奥秘以及背后感人的故事。绿资讯,美生活,一切尽在中国环境APP! 中国环境APP,“触屏惊新,一键钟情”!

